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水便函〔2022〕20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深圳港引航站和 汕头港引航站调整引航范围批复的通知

市港航事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引航站调整引航范围批复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2〕3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粤交港口字〔2022〕3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口字〔2022〕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引航站调整 引航范围批复的通知

深圳、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引航站调整引航范围的批复》（交水函〔2022〕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深圳港引航站、汕头港引航站的指导，督促两站尽快做好汕尾港小漠港区引航业务移交方案，落实两站的引航范围调整工作。同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业务移交过程平稳有序，为船舶提供优质的引航服务。

二、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深圳港引航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并按照海事机构要求建立汕尾港小漠港区引航安全管理体系，报汕尾海事局

备案。

三、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汕头港引航站的指导，做好引航员队伍稳定工作，确保引航业务调整后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附件：交水函〔2022〕1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函〔2022〕1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 引航站调整引航范围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港引航站和汕头港引航站调整引航范围的请示》（粤交港〔2021〕28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鉴于位于深汕合作区的汕尾港小漠港区的港口行政管理纳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同意深圳港引航站引航范围增加汕尾港小漠港区，相应调减汕头港引航站引航范围。

请你厅组织深圳市、汕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深圳港引航站、汕头港引航站做好业务交接及引航员队伍稳定工作；会同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督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等规定，进一步健全引航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引航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海事局。

